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金鸿控股

公告编号：2018-080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收购中国新能源矿业有限公司所持亚洲天然气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项，公司股票已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开市起停牌，并于 2018 年 6 月 1 日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为尽快恢复公司股票的正常交易，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18 年 8 月 6 日开市起复牌并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18 第七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经审慎研究，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新能源矿业有限公司

住所地址：香港铜锣湾告士打道 311 号皇室堡大厦 602A 室

公司类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1 亿港币

公司主要从事以新能源材料开发利用为主导的矿产资源探、采、选及新能源领域用新材料的研发、加工生产、销售业务。公司拥有世界优质新能源矿产资源和领先的开发应用技术。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亚洲天然气能源有限公司

住所地址：开曼群岛

公司类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 5000 万美元

所属行业：公司主要从事以新能源材料开发利用为主导的矿产资源探、采、选及新能源领域用新材料的研发、加工生产、销售业务。

标的公司目前持有中澳煤层气有限公司 51%股权，中澳煤层气有限公司持有山西三交北煤层气项目 49%权益，中澳煤层气有限公司同时持有山西临兴煤层气 70%及致密砂岩气 49%权益。

（三）交易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式暂定为发行股份并配套募集资金，公司通过向中国新能源矿业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并配套募集资金方式收购其持有的亚洲天然气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

二、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相关情况

本公司因筹划收购中国新能源矿业有限公司所持亚洲天然气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项，公司股票已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5 月 18 日、5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关于拟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后经与券商沟通商议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8 年 6 月 1 日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 6 月 1 日、6 月 8 日、6 月 19、6 月 26 日、7 月 3 日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关于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8-066)、《关于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暨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

三、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主要工作

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与交易对方确认合作意向,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
- 2、公司积极组织各中介机构开展了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目前尚未出具正式报告;
- 3、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
- 4、公司与交易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及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协商和论证;
- 5、公司与相关各方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就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协商、论证及沟通。同时,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每5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进展公告,并充分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重组事项的不确定性风险。

四、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自本次重组启动以来,公司及交易对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并针对重组方案的细节进行深入审慎的研究论证、就交易方案进行了多次协商。因各方在标的资产估值、历史遗留税务承担、及相关核心条款上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在综合考虑公司持续经营发展、交易成本及风险控制等因素的情况下,从公司发展战略角度和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出发,经慎重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的程序

2018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

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目前经营规划及生产经营等各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未来的经营中，公司将在做好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通过兼并、重组、收购等方式实现扩张的可能性，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不断将企业做大做强，为公司全体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七、承诺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八、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各位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17日